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 齢 護 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修訂建議以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房間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9頁。 隨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修訂建議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一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	20
2023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房間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5至69頁

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3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

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 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 齢 護 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非執行董事:

蔡宏興先生(主席)

王弘瀚先生

曾殿科先生

胡達明先生

許慧敏女士

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德添先生

林章偉先生

黄錦沛先生

黄傑龍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慈雲山

毓華街68-72號

貫華里1號地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及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

修訂建議以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及(v)修訂建議(定義見下文)以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早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2,88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90,288,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2,88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80,576,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65至69頁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3(3)條,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將留任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現行細則第8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以上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每名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業務經驗及/或專業資格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審慎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經考慮上述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之合適性,認為彼等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推薦上述退任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股年週年大會由股東重撰連任。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均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經驗,並已投放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特質。其中林章偉先生為資深會計師,亦透過參與不同範疇的業務獲得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讓彼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寶貴觀點及角度;而黃錦沛先生於公共及政府服務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並於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深厚知識,使其可對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見解。此外,董事會已接獲林章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獨立性的確認,並已進一步考慮彼等的實際貢獻、以及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討論的各項事宜所提供的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林章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保持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將繼續以本公司董事一職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上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股年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通告或隨附於寄發予其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任何建議將予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資料。上述退任董事的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建議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建議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14項的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要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以實體模式、電子模式或混合模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改動及細微修訂(「修訂建議」)。就修訂建議之若干變動而言,董事會亦擬採納反映了修訂建議的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修訂建議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建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訂大綱及細則(包括修訂建議)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確認,修訂建議對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9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建議和採納本公司新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建議和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一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附錄二一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蔡宏興** 謹啟

2023年7月2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説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 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擬購回的股份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02,880,000股股份。

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902,880,000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90,288,000股股份,即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

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 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 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 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 購守則)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於870,836,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45%。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為華懋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懋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則由Par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arasia Limited為參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參明有限公司由龔如心女士的遺產及王德輝先生的未受管理遺產(連同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統稱「遺產」)分別擁有99.77%及0.23%權益。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各項遺產的共同及個別遺囑管理人,而彼等並無於遺產中擁有個人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進一步增加。

由於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已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故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其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繼續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		
7月	0.57	0.47
8月	0.95	0.52
9月	0.87	0.84
10月*	0.90	0.88
11月*	_	_
12月*	_	_
2023年		
1月*	_	_
2月*	_	_
3月*	_	_
4月*	_	_
5月*	_	_
6月*	_	_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_	_

^{*} 由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0月31日起暫停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27日及31日、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細則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蔡宏興先生

職位及經驗

蔡宏興先生(「蔡先生」),太平紳士,66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現為華懋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華懋集團的營運及監督華懋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持有多個學位,並作為建築師及地產發展商於全球工作逾30年,彼深信設計的力量能提升社會的競爭力。彼活躍於多項業務、積極貢獻社會,在專業及學術領域擔任或曾擔任不同公職,(其中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2021-2022年)、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長(2020-2022年)以及第17屆威尼斯雙年展香港展覽總策展人。蔡先生同時亦為羅德島設計學院校董、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董事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建築委員會成員、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董事會主席以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顧問。

蔡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城市設計學會資深會員。彼 亦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建築機構的成員,包括加拿大皇家建築學會、 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建築學會, 並擁有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 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蔡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現時,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及津貼。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王弘瀚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弘瀚先生(「王弘瀚先生」),51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弘瀚先生現為華懋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於2013年加入華懋集團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並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彼直接管理華懋集團的物業服務、人力資源、法律、公司秘書、工作場所服務、保險、內部監控及中央採購職能。彼亦監督華懋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王弘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弘瀚先生現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計算機及信息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弘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 弘 瀚 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現時,王弘瀚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及津貼。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王弘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弘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弘瀚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弘瀚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曾殿科先生

職位及經驗

曾殿科先生(「曾先生」),61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現為華懋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裁。彼負責管理華懋集團的財務、投資及司庫職能。曾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於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集團)擔任高級職位。於加入華懋集團前,彼曾任恒隆集團的審計總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財務控制部總經理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曾先生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程科學文學學士學位。曾先生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企業財務長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 會計師協會會員。

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 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曾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現時,曾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及津貼。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曾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4) 胡達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胡達明先生(「胡先生」),53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現為華懋資本有限公司首席投資總裁及華懋集團業務轉型及創新總監。彼負責制定及執行投資及業務轉型策略,以促進華懋集團現有的業務及營運,以及為未來發展開發新業務發展模式及收入來源。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胡先生於投資及創新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華懋集團前,胡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企業及/或諮詢公司,包括中華網集團有限公司、 Avanade Hong Kong Limited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胡先生持有滑鐵盧大學數學學位(管理會計/計算機聯合榮譽學位一聯合課程)。彼亦為智慧城市聯盟副主席、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專家評審小組的成員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胡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現時,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及津貼。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胡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5) 許慧敏女士

職位及經驗

許慧敏女士(「許女士」),43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現為華懋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彼負責帶領及推動所有持份者實施業務策略及執行華懋集團的新業務及主要項目。

許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華懋集團前, 彼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上海的辦事處並專門從事諮詢業 務。

許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 註冊會計師。

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 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許女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現時,許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及津貼。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 予 披 露 或 需 敦 請 股 東 垂 注 的 其 他 資 料 及 事 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 無有關許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許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6) 林章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林章偉先生(「林先生」),66歲,自2020年10月19日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林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 先生於1996年榮獲十大傑出青年。林先生自199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並自2009年3月起為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

彼自1986年7月起任香港特區政府庫務署會計主任,並於2017年4月退任。彼亦曾於2014年6月至2019年1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復康力量的聯席創辦人,彼於1995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其管理理事會主席。彼亦於2013年聯席創辦成就一生網絡有限公司(一個旨在服務貧困青年的慈善組織)。林先生曾於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康復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林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林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 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7) 黃錦沛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錦沛先生(「黃錦沛先生」),BBS,太平紳士,68歲,自2020年10月19日 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本地及國際知名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0年6月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會長。黃錦沛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黃錦沛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機構任職,並一直擔任本地社區相關各項事務(包括人力資源、教育、勞工、福利、商業及經濟發展事務)的顧問,當中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旅遊業監管局普通成員、香港房屋協會理事會成員、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董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於2020年10月,黃錦沛先生獲授銅紫荊星章,表彰其於公共服務的熱誠與功績。作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就公務員薪俸及相關事宜提供寶貴建議。彼亦熱心服務教育界,並對專上教育及課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黃錦沛先生為雋思人才及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以及顧問服務的私人公司)的創辦人,自2015年3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錦沛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羚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委任為東莞新校園發展的兼職人力資源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錦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黄錦沛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向黃錦沛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 黃錦沛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黃錦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錦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黃錦沛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錦沛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修訂建議,並以下劃線方式標示建議增補的部分及以刪除線方式標示刪除的部分。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大綱及細則 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法<u>(經修訂)</u>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獲於2017年1月23日 ●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生效,自2017年2月15日起生效 獲於●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

-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 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 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 於報章上刊登告示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

「董事會」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 「董事」 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u>(視情況而定)</u>。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 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 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 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 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 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 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 通知生效之日。

...

「緊密聯繫 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 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 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 東大會。

• • •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 指 可讓(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

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

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

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

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地點」

...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

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u>控股公司</u>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

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	(2)	於本細則內	,除非主品	或內容與記	亥解 釋 不 相 符	,否 訓:
--------------------------	-----	-------	-------	-------	------------	-------

- (a) ...
- (b) ...
- (c) ...
- (d)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u>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其他以可見</u>形式表示<u>或轉載之</u> 詞彙或數字之方式<u>,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u>
- (f) ...
- (g) ...
- (h) 對所<u>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 提述親筆簽署<u>或簽立</u>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u>或以電子通訊</u>或 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 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 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 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u>及第</u> 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 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ii)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 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 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 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3. (1) ...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 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 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 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 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 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及任何其他相關<u>主管</u>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
 - (5) 董事會可接納無代價方式交出的任何繳足股份。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
 - (b) ...
 - (c)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 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 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 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及第9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u>最少</u>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

...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 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 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 制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 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 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 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 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 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 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 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 會 在 配 發 股 份、要 約 發 售 股 份、授 予 購 股 權 或 出 售 股 份 時 ,都 無 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 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况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 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 .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16.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u>或以印刷形式加</u> 蓋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 行。...
- 17. (1) ...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 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 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 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22.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 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 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 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 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

...

33. ...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

• • •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

39. ...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 44. 股東名冊及<u>存置於香港的</u>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惟須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所規限)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 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决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目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 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 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及規例證 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 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 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 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8. (1) ...
 - (2) ...
 - (3) ... 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 文件,除非:
 - (a) ...
 - (b)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
-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 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報章內<u>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u>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登記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

- 55. (1)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 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
 - (b)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u>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u>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u>的意圖(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3) ...

- (3) .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上市規則(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u>股東大會<u>(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u>可在董事會<u>可能全權酌情</u>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u>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u>以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u>按每股一票基準於</u>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
 - (b)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過一個地點舉行會議,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 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
 - (b) ...
 - (c)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 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
- (f) ...
- (g) ...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 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
- 63. (1) …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 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僅此獲准)參與按任何形式舉 行的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按照 本細則第63(1)條釐定之另一人士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 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 64. <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在並無取得大會同意下)或按大會指示依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 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 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 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 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 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 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 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 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 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 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 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應用; 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 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 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 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 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 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 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 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 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 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 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 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 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 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 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受以下條文規限: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 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 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 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 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 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 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 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 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 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 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 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 66. 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 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 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 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 如為實體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 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 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 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 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 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ji)涉及主席維持 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 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 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 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准 許 以 舉 手 表 決 的 情 況 下 , 在 宣 布 舉 手 表 決 結 果 之 前 或 之 時 , 下 述 人 士 可 要 求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 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 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 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 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 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 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 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 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的權利。
- 73. (1)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 (23)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 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 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 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74. 如:
 - (a) ...
 - (b) ...
 - (c)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

- 75. ...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包括結算所)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u>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或在無決定的情況</u> 下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 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 署。...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 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 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 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 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 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 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 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 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 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 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 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 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 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 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 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釐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 (2) ...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 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投票權,及</u>在允許舉手 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3) ...

-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 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 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83. (1)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 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 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 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 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 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 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 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7) ...

• •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

...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 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 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 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就本細則 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
 - (b) ...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 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責任而向彼 或彼等任何一人作出;或
 - (iib)向第三方作出提供任何擔保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 約或安排涉及由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人在本身根據 擔保或彌價保證或及以提供擔保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地負 有公司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的債務或義務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 證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 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 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 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 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 勵或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 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 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 利益;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 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 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 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 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 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 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 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 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 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 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 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 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 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101. (1) ...

(2) ...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
 - (b) ...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 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 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 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 •

-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 方式處理會議。...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u>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郵件</u>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3. (1) ...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 彼此互通訊息的<u>電子或</u>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 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 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

...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 •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
 - (3) ...
- 125. (1) ...
 - (2) ...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官而達成。
-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 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 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 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 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 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
- (d) ...
- (e) ...
- (2) ...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4. ...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 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

-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 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 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
 - (iv) ...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 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 以下規定適用:
 - (i)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
 - (iv) ...
- (2) ...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 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 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 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
- (5) ...
- 143. (1) ...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 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 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
 - (2) ...
 - (3) ...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東力。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 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 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 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 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 規定並無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普</u> <u>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 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 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u>藉普通決議案</u>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u>藉普通決議案</u>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此類空缺仍然存在,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 • •

-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 用專人交付方式或
 - (b) 以預付郵資<u>之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寄送至有關</u>股東在 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 其他地址→<u>;</u>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通過在適當報章或其 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 將其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 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 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將其發佈 在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 頁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 規則及規例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及/或,並向任何股東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説明有關通知或 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的通知(「可供 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u>提供</u> 發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 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 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 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 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 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 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 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 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或經任何 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股東提供。
-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
 - (b) ... 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 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 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 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 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送達。

..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除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禁止外,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印行或電子方式。
- 162. (1) <u>在本細則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 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3. (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各自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 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 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 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 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 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 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 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 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 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1) 本公司 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 164. 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 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 遺屬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 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 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 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 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 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 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 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 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 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 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 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許或、不忠誠或蓄意行為不當有關的 任何事宜。

(2) ...

財政年度

- <u>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月</u> <u>三十一日。</u>
- 16<u>6</u>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u>7</u>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 齢 護 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茲通告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房間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採納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蔡宏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弘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曾殿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胡達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許慧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林章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黃錦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核數師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 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11及第1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修訂建議(「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就致使修訂建議與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蔡宏興

香港,2023年7月2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8月22日上午七時正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e. 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